

# 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科學+」國小科學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2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21778316 號函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新北「科學·事」科學教育中程計畫(110 年-113 年)。
- 二、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科學+」學校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科學+計畫)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自然領域教師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學知能，促進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精神。
- 二、減少教師自然實驗前置作業準備壓力，以利落實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。
- 三、提供學生探究思考及實作實驗的機會，並養成將知識融會貫通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自然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國小自然輔導團)(新北市文林國民小學)。

## 肆、參加對象：

依據本市 112 學年度「科學+計畫」之國小自然科學探究推動教師(以下簡稱推動教師)需參與科學探究與實作工作坊共計 12 小時以上課程。

## 伍、實施內容：

### 一、研習實施方式與課程內容：

(一) 學校請依申請之子計畫項目進行課程主題分享 15 分鐘，含預想的活動規劃、實際執行狀況、遇到的困難及預想解決方案。

(二) 請分享的學校預先於前一週週五上傳簡報內容，上傳之雲端網址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Ddu-57IUpSyMSY0otPYWV9HD3Zkvtc8t?usp=sharing>。

### 二、研習時間：如附件 1 課表

三、認證時數：本次研習共 15 小時，初階須參與 12 小時以上方可進行認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學校務必於 112 年 09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至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」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) 薦派貴校設置之自然科學探究推動教師參加場次。

五、公假登記：本局同意本案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推動教師務必參與初階工作坊，參與 12 小時以上者頒發初階證書，明年申請計畫加分。

(二)辦理學校於「科學+計畫」獲核定後不得更換原指定之推動教師，如確有職務更替之需，應敘明理由，並由學校函報本局獲書面同意辦理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：國小自然輔導團專任輔導員黃炯彬老師，電話：(02)2681-2764 分機 846。電子信箱：[andy00244@apps.ntpc.edu.tw](mailto:andy00244@apps.ntpc.edu.tw)。

(四)若自行開車建議導航設為新北市樹林區潭興街七號，本校入口在此對面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準備環保杯。

(五)請遵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。

陸、承辦學校敘獎：承辦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第 2 款，核予嘉獎 1 次，以 4 人為限(含校長)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案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科學+」國小科學探究與實作 工作坊課程表

初階課程表：

課程主題	內容說明	日期時間	地點	時數(hr)	需分享之學校
全校性活動初探與實踐	1. 講師分享 2. 各校分享 3. 座談與交流	112/10/04 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自強國小 新埔國小
科學展覽會初探與實踐		112/11/22 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文化國小 新埔國小 淡水國小 沙崙國小
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初探與實踐(一)		112/12/13 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自強國小 北新國小 文化國小
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初探與實踐(二)		113/03/13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新埔國小 沙崙國小 淡水國小
自然科學社團初探與實踐		113/04/24 (三) 13:30~16:30	文林國小	內聘 3 hr	文化國小 自強國小 北新國小 沙崙國小

# 新北市 112 學年度「科學+」國小科學探究與實作

## 工作坊實施計畫

(執行期間 112 年 10 月~113 年 6 月)

### 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1	內聘講師費	節	15	1,000	15,000	
2	內聘助教費	節	15	500	7,500	
3	誤餐費	人	40	100	4,000	
4	印刷費	式	5	1,700	8,500	參與學校之護貝、影印、成果使用。
4	場地布置費	式	5	4,000	20,000	1. 課程相關器材及設備。 2. 場地布置、水電等。 3. 成果發表的場地布置。
5	教材教具費	場	5	25,000	125,000	1 場次課程材料 25 份，每份約 600 元，共計 15,000 元； 耗材 25 份（木作、電池、強力磁鐵等）每份約 400 元， 共計 10,000 元（課程材料與耗材將依實際課程需求做調整。）
6	加班費	時	10	200	10,000	10 時×5 場=25 時 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7	雜支	式	1	10,000	10,000	不得超過總金額 5%。
	合計				200,000	
總計新臺幣 200,000 元整						

承辦人

執行秘書

會計主任

召集人